

中華郵政中台字第 0067 號交寄登記證登記為雜誌交寄



彰化郵局許可證  
彰化字第 435 號  
雜誌

# 彰化縣政府公報

## 夏字第 6 期

發行人：魏明谷  
發行所：彰化縣政府  
編輯：彰化縣政府行政處  
地址：彰化市中山路 2 段 416 號  
電話：(04) 7531012  
傳真：(04) 7243316  
發行方式：贈閱

---

※ 刊登公報文件，不另行文，請剪貼簽辦 ※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 出版

---

# 目 錄

## 法規類

法制：一、訂定「彰化縣評鑑及接管委託私人辦理國民中小學學校辦法」。	3
二、訂定「彰化縣鍋爐製程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5
三、訂定「彰化縣市區道路人行道認養辦法」。	7
四、訂定「彰化縣水利用地廢止使用審查辦法」。	13

## 公告類

衛生：一、公告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為本縣指定辦理「精神疾病嚴重病人強制社區治療」之機構。	14
二、公告註銷和三堂蔘藥行販賣業藥商許可執照。	15
環保：一、公告委託景新環境科技有限公司執行「105 年度彰化縣空品淨化區管理暨祭祀污染減量管制計畫」。	15
二、公告解除本縣總來加油站（地址：和美鎮彰草路二段 112 號，地號：和美鎮嘉慶段 0826 地號）土壤污染控制場址暨土壤污染管制區之管制。	16
勞工：一、公示送達受處分人印尼籍 NOVI AYEM MARIANA 君之本府 104 年 12 月 29 日府勞外字第 1040433174 號裁處書。	16
二、公示送達受處分人印尼籍 SUSIANA 君之本府 104 年 12 月 29 日府勞外字第 1040433174A 號裁處書。	17
三、公示送達受通知人越南籍人士 TRAN VAN DUC 君之本府 105 年 5 月 27 日府勞外字第 1050170635 號裁處書。	17
四、公示送達受通知人印尼籍人士 HERMANTO 君之本府 104 年 04 月 20 日府勞外字第 1040114658A 號裁處書。	17
地政：一、公告核發吳麗媚地政士開業執照〔（105）彰地登字第 001211 號〕。	18
二、公告註銷王文振地政士開業執照〔（99）彰地登字第 001035 號〕。	18
三、公告核發楊素雲地政士開業執照〔（105）彰地登字第 001212 號〕。	19
四、公告核發王綵誼新換發之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19

# 法規類

## 彰化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105年6月7日  
府法制字第1050191985號  
附件：「彰化縣評鑑及接管委託私人辦理國民中小學學校辦法」

訂定「彰化縣評鑑及接管委託私人辦理國民中小學學校辦法」。  
附「彰化縣評鑑及接管委託私人辦理國民中小學學校辦法」

## 縣長 魏 明 谷

### 彰化縣評鑑及接管委託私人辦理國民中小學學校辦法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7 日府法制字第 1050191985 號令訂定

第一條 依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委託私人辦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三項及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應對所屬委託私人辦理學校(以下簡稱受託學校)實施定期或不定期評鑑與輔導。

本府應於行政契約簽訂後二年內擬定評鑑計畫辦理評鑑說明會，並公布評鑑項目、評鑑標準、評鑑方式及獎勵等相關事項；受託學校應依評鑑計畫規定之期程完成自我評鑑報告書，送本府辦理實地評鑑。

評鑑時，得邀請家長陳述意見。

第三條 受託學校之評鑑項目如下：

- 一、經營計畫之執行。
- 二、學生權益之維護。
- 三、學生學習之發展。
- 四、財物之透明健全。
- 五、相關法規之遵循。
- 六、訪視結果之改善。
- 七、辦學成果之發表。
- 八、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項目。

第四條 為辦理受託學校之評鑑，本府應組成評鑑小組，評鑑小組置成員七至十一人，由本府就熟悉教育實驗及教育多元化之下列人員組成：

- 一、學者專家。
- 二、教育及學校行政人員。
- 三、教師代表。
- 四、家長代表。

評鑑小組召集人由本府核聘之。

第五條 評鑑小組成員或參與評鑑之相關人員，與受託學校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鑑：

- 一、有行政程序法規定之迴避事由。
- 二、有其他利害關係。

評鑑小組及參與評鑑之相關人員，對評鑑工作所獲取之各項資訊，應負保密義務。

第六條 受託學校評鑑方式如下：

- 一、自我評鑑：由受託學校組成評鑑小組，依評鑑項目辦理自我評鑑，其成員應有學校行政人員、教師及家長代表；必要時得邀請專家學者參與。
- 二、實地評鑑：由評鑑小組以實地訪視方式辦理，包含學校簡報、現場觀察與訪視、資料檢閱或座談等方式進行，並作成評鑑報告書。

第七條 評鑑結束後，評鑑小組應於三個月內完成專案評鑑報告，並送達各受託學校。

第八條 評鑑結果為優良者，本府得予以獎勵，並將評鑑結果列為優先續約之參考。評鑑結果為未達標準者，本府得以書面糾正、限期改善，由本府追蹤輔導，經複評仍未改善者，再予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本府提經教育審議委員會決議後，得終止契約。

第九條 受託學校經本府終止契約或契約屆滿未續約者，由本府接管，並指派具下列資格人員擔任代理校長處理校務。

- 一、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列國民小學、國民中學校長資格之現職人員。
- 二、無前款之適當代理人或本府認為必要時，可指派督學代理。

第十條 代理校長應於代理後二週內召開臨時校務會議，研議校務移交相關事宜。

第十一條 受託學校由本府接管者，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應於委託經營期滿或契約終止日後三十日內，將學校之各類財產(含委託經營期間之增加財產)、學生學籍資料、校務檔案及全部經營權等返還並點交予接管人員，並不得要求任何補償。

前項點交本府應派員會同監交。

受託人應編造移交清冊一式三份，經接管人員會同監交人員盤查點收後，由受託人、接管人員及監交人員加蓋印章並分別收執。

第十二條 移交清冊應包含下列文件：

- 一、交代清冊目錄。
- 二、印信及單位章戳清冊。
- 三、人員名冊。
- 四、會計報告。
- 五、現金、票據、有價證券、公庫及銀行存款清冊，並附移交日之銀行專戶存款餘額證明單。
- 六、未辦或已辦未了之重要案件清冊。
- 七、當年度校務發展計畫、工作計畫或業務計畫及其進度表。
- 八、財務事務總目錄及彙整截至移交月份前一個月之管有財產增減結存表。
- 九、其他應行移交事項之表冊。

前項第四款之會計報告，應由會計人員將受託人任內收支帳目截至點交日止逐項結總編製。

第十三條 受託學校經本府接管後，受託學校適用公立學校教師相關法令之教職員，除依相關規定辦理資遣或退休者外，由原校繼續任用。

前項以外之教職員工，除依規定辦理資遣或退休者外，應由受託人自行負責處理。

受託學校經本府接管後，應參酌徵詢現有學生之家長意願，協助在校學生在原校繼續就讀或就近轉入未招滿額學校就讀。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彰化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105年6月16日  
府法制字第1050197927號  
附件：「彰化縣鍋爐製程空氣污染  
物排放標準」

訂定「彰化縣鍋爐製程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附「彰化縣鍋爐製程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縣 長 魏 明 谷

### 彰化縣鍋爐製程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6 日府法制字第 1050197927 號令訂定

第一條 本標準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標準主管機關為彰化縣政府。

## 彰化縣政府公報 夏字第 6 期

第三條 本標準適用於彰化縣(以下簡稱本縣)公私場所之鍋爐製程類別如附表一。

第四條 本縣鍋爐製程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如附表二。

第五條 本標準用詞及符號定義如下：

一、鍋爐製程：指鍋爐蒸氣產生程序及熱媒加熱程序。

二、新設污染源：指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月一日後設立之鍋爐製程。

三、既存污染源：指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前已完成建造、建造中、完成工程招標程序或未經招標程序已訂立工程施作契約之鍋爐製程。但既存污染源符合固定污染源設置與操作許可證管理辦法第三條所稱變更條件者，以新設污染源論。

四、mg：毫克，相當於零點零零一公克。

五、Nm<sup>3</sup>：在凱氏溫度二百七十三度(273K)及標準一大氣壓下之立方公尺體積。

六、ppm：百萬分之一。

七、C：污染物排放濃度，單位為 mg/Nm<sup>3</sup> 或 ppm。

八、Cs：依照中央主管機關所定測定方法測得之污染物排放濃度，單位為 mg/Nm<sup>3</sup> 或 ppm。

九、On：排氣中含氧百分率之參考基準值，單位為%。

十、Os：排氣中含氧百分率之實測值，單位為%，如超過百分之二十，則以百分之二十計算之。

第六條 各種污染物之濃度計算均以凱氏溫度二百七十三度及一大氣壓下未經稀釋之乾燥排氣體積為計算基準。燃燒過程排氣中之氧氣百分率如無特別規定則以含氧百分率百分之六為參考基準。

污染物排放濃度之校正計算公式如下：

$$C = \frac{21 - O_n}{21 - O_s} \cdot C_s$$

第七條 本標準相關之檢測方法及品質管制事項依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

第八條 本標準未規定事項，適用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

第九條 本標準除另定施行日期外，自發布日施行。

彰化縣政府公報 夏字第 6 期

附表一、公私場所鍋爐製程類別之固定污染源

類別	條件	製程別
一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屬同一排放口之鍋爐，其總設計或總實際輸入熱值三百八十五萬仟卡/小時以上。 二、屬同一排放口之鍋爐，其總設計或總實際蒸氣蒸發量五公噸/小時以上。	公私場所設有下列製程之一者： 一、鍋爐蒸氣產生程序。 二、熱媒加熱程序。
二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屬同一排放口之鍋爐，其總設計或總實際輸入熱值一百五十三萬仟卡/小時以上，未滿三百八十五萬仟卡/小時。 二、屬同一排放口之鍋爐，其總設計或總實際蒸氣蒸發量二公噸/小時以上，未滿五公噸/小時。	

附表二、鍋爐製程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空氣污染物	排放標準	施行日期	
		新設污染源	既存污染源
粒狀污染物	50 mg/Nm <sup>3</sup>	第一類及第二類新設污染源自發布日施行	第一類及第二類既存污染源自發布後一年六個月施行
硫氧化物 (SO <sub>x</sub> ，以 SO <sub>2</sub> 表示)	200 ppm	第一類新設污染源自發布日施行	第一類既存污染源自發布後一年六個月施行

# 彰化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105年6月16日  
府法制字第1050198924號  
附件：彰化縣市區道路人行道認養辦法

訂定「彰化縣市區道路人行道認養辦法」。

附「彰化縣市區道路人行道認養辦法」

縣長 魏 明 谷

## 彰化縣市區道路人行道認養辦法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6 日府法制字第 1050198924 號令訂定

第一條 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結合民間力量，運用社會資源，鼓勵人民、法人或團體（以下簡稱認養人）認養彰化縣（以下簡稱本縣）轄內市區道路人行道，無償維護管理或施築工作，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管理機關為各鄉（鎮、市）公所。

本辦法所稱之人行道，為市區道路範圍內所規劃供行人行走之地面道路（不包括騎樓與走廊）。

第三條 認養人申請無償認養人行道者，應以書面向管理機關提出，並經管理機關會同相關單位審查核准後，訂定認養契約，其契約內容應載明本辦法所規定之重要權利義務事項。

前項認養契約（範本）由主管機關另訂之。

第四條 認養人申請自費變更人行道路型、鋪面材質及既有附屬設施者，應檢附下列相關圖說資料，送請管理機關審查同意後，始得為之。

一 認養範圍及現況圖：

（一）現有人行道鋪面、植栽、燈具及其他附屬設施位置。

（二）認養人行道範圍四周相關現況建物空間或設施。

二 認養範圍規劃設計圖說：

（一）人行道路型設計。

（二）喬木、灌木、花槽植栽之位置、種類及樹徑。

（三）燈具型式、數量、設置位置及供電維護計畫。

（四）人行道鋪面材質、拼貼方式、鋪面大樣圖。

（五）座椅、候車亭等街道家具設置位置、設計圖說。

（六）無障礙設施及動線規劃。

自費變更人行道鋪面材質應以澀面防滑材料為之，並應預留必要之備料以供日後維修。植栽、燈具、街道家具及附屬設施應依核准計畫圖說施作，並於完工後報請管理機關核備。

認養之人行道及自費變更之設施，於認養契約期滿或終止認養時，應保持現狀，無條件點交返還管理機關，不得要求任何補償。

第五條 認養人應善盡維護管理責任，並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 人行道之清潔。

二 人行道鋪面有鬆動、破損者，認養人應先行設置安全警示設施，並即通知管理機關派員處理；其係認養人行為所致者，應由認養人處理。

- 三 人行道上，發現有影響市容觀瞻之設施或破壞之行為者，應即通知管理機關協調相關權責單位處理。
- 四 經核准由認養人施作之街道家具及附屬設施等，應保持清潔、堪用；其有損壞者，應即修繕。
- 五 行道樹之維護管理，認養人應依彰化縣樹木保育自治條例為之，其他經核准設置之花木植栽等，認養人應負責修剪、施肥、灑水及清潔工作。
- 六 認養契約指定之其他事項。

第六條 認養人應置專人辦理認養契約所定之各項工作，並將管理人員之姓名、地址及連絡電話等資料報請管理機關備查。管理人員變更時，應立即通知管理機關。

第七條 認養人得設置認養標誌牌一處，標誌牌之規格以四十五公分乘七十五公分為限，牌內得標示認養人（含共同認養人及標章）、認養位置及範圍、管理人連絡電話，如有其他內容須經管理機關同意後，始可設置。

認養標誌牌之設置方式及顏色應與週邊景觀協調，並應設置於不妨礙行人通行及公共安全之位置，不得遮蔽或附掛於交通標誌或號誌上。

前項認養標誌牌應於認養期滿或終止認養契約之日起十日內拆除並回復原狀；逾期未拆除者，管理機關得逕行拆除，並視為廢棄物處理。

第八條 認養期間以三年為一期，認養人得於認養期滿前一個月向管理機關申請繼續認養，並依第三條規定辦理。

第九條 認養人於認養期間違反本辦法相關規定、認養契約或其他相關規定者，管理機關得終止認養契約，如涉及相關設施損壞，應予復原，且一年內不得再申請認養。

第十條 認養人於認養期間善盡維護管理責任者，管理機關得依認養面積、範圍或認養年數，訂定各類獎項，簽報本府頒予獎狀、感謝狀或獎牌。

認養人繼續認養六年以上，或其認養範圍達一個街廓者，管理機關得於網站上公布或刊於專刊，並得於網站以超連結至該認養人網站。

第十一條 認養人不得將認養契約權利義務之全部或一部讓與他人。

第十二條 認養人非經管理機關核准，不得於認養路段舉辦活動、張貼或樹立廣告物、設置攤位、障礙物或作其他妨礙公眾通行之使用；違反者，除依相關規定處理外，管理機關並得終止認養契約，且一年內不得再申請認養。

第十三條 管理機關於道路認養期間，依法仍有維護管理道路之權責。如管理機關認有必要時，得無條件終止認養契約。終止後，認養人不得請求任何補（賠）償或主張任何權利。

管理機關於認養路段辦理人行道鋪面改善、更新或設置街道家具、燈具、

植栽更新及相關附屬設施需要時，認養人應予配合。

第十四條 管理機關得視需要就轄區內覓妥適合認養人行道地點並公告徵求人民、法人或團體認養。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彰化縣市區道路人行道認養契約書（範本）

依彰化縣市區道路人行道認養辦法規定由彰化縣○○○公所（以下簡稱甲方）將位於 路 段之人行道交由認養人（以下簡稱乙方）無償認養，雙方約定契約條款如下：

第一條 認養人行道標的範圍：位置詳如附圖

第二條 認養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計三年。

乙方如有意繼續認養，應於認養期滿前一個月向甲方申請，經甲方同意後，得續訂認養契約。

第三條 乙方應置專人辦理本契約所定之各項工作，並於本契約載明管理人員之姓名、住址及連絡電話等資料。管理人員變更時，應即以書面通知甲方。

第四條 乙方應以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履行下列管理維護事項：

一 認養標的範圍內人行道之清潔。

二 認養標的範圍內人行道鋪面有鬆動、破損者，乙方應先行設置安全警示設施，並即通知甲方派員修復；其係乙方行為所致或經甲方同意由乙方變更鋪面材質者，應由乙方修復。

三 認養標的範圍內人行道上，發現有影響市容觀瞻之設施或破壞之行為者，應即通知甲方協調相關權責單位處理。

四 經核准由乙方施作之相關附屬設施等，應保持清潔、堪用；其有損壞者，應即修繕。

五 認養標的範圍內人行道上行道樹或認養人經核准設置之花木植栽等，乙方應負責修剪、施肥、灑水及清潔工作；如發現遭受天然災害（如颱風、水災、地震、紅火蟻、其他病蟲害等）或人為毀損時，除採取必要保護措施外，應即通知甲方處理。

第五條 乙方得設置認養標誌牌一處，標誌牌之規格以四十五公分乘七十五公分為限，牌內得標示認養人（含共同認養人及標章）、認養位置及範圍、管理人員連絡電話。

認養標誌牌之設置方式及顏色應與週邊景觀協調，並應設置於不妨礙行人通行及公共安全之位置，不得遮蔽或附掛於交通標誌或號誌上。

前項認養標誌牌，乙方應於認養期滿或本契約終止之日起十日內拆除並回復原狀；逾期未拆除者，甲方得逕行拆除，並視為廢棄物處理。

第六條 乙方申請自費增（改）設認養標的範圍內人行道路型，鋪面材質及附屬設施者（含樹穴、樹圍石），應檢附現有認養標的範圍內人行道路型、鋪面材質及附屬設施及變更後認養標的範圍內人行道路型、鋪面材質及附屬設施圖說等變更計畫資料，送經甲方審查同意後，始得為之。並作為本契約之一部分。

經甲方同意自費增（改）設認養標的範圍內人行道路型，鋪面材質及附屬設施者（含樹穴、樹圍石），乙方應依甲方審查意見或核定之計畫施作，並於完工後報請甲方核備。

本契約於契約期滿或終止時，乙方應主動與甲方辦理現場點交會勘，無待決事項後始得解除契約責任；有關乙方認養標的及自費設置或變更之設施部分所有權屬甲方所有，應無條件點交甲方，並不得要求任何主張、異議或補償。

第七條 非經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將本契約權利義務之全部或一部讓與他人。

第八條 認養之標的應確實維持原有使用與功能，乙方並不得阻擾供公眾通行，甲方於必要時，並得於認養路段標示供公眾通行之用。

乙方未經甲方核准，不得擅自於人行道範圍內舉辦未經許可之活動，或有營利、停車、張貼或樹立廣告物、設置攤位、障礙物等使用之行為，並不得將其出租、出借供他人使用；違反者，除依相關規定處理外，甲方並得終止本契約。

第九條 認養期間，甲方辦理必要相關設施之改善，乙方應予配合。

第十條 乙方違反本契約之責任，致第三人或甲方遭受損害者，應對該第三人或甲方負損害賠償責任。對第三人之損害賠償，若由甲方先行墊付者，甲方對乙方有求償權。

第十一條 乙方於認養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隨時終止本契約，乙方不得請求任何補（賠）償或主張任何權利：

- 一 政府因舉辦公共事業需要或公務需要或依法變更使用者。
- 二 政府實施國家政策或都市計畫或因開發、利用必須終止契約者。
- 三 認養績效不彰。
- 四 違反本契約之約定或相關法令規定者。
- 五 其他依法令規定得終止契約者。

第十二條 乙方依本契約所負擔之義務不履行時，同意接受甲方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四十八條規定，以本契約為強制執行名義逕為執行。

前項約定，業經彰化縣○○鄉（鎮、市）長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四十八

彰化縣政府公報 夏字第 6 期

條第二項認可。

第十三條 本契約得經雙方同意後，以書面修正或補充之。

第十四條 如因本契約發生訴訟時，雙方同意以甲方所在地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五條 本契約書正本一式三份，甲方執二份及乙方執一份為憑。

第十六條 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適用行政程序法等有關法令之規定，並準用民法相關規定。契約內容如生疑義，由甲方依公平合理原則解釋之。

立契約書人：

甲方：

代表人：

乙方：

負責人：

地址：

連絡電話：

管理人員：

地 址：

連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105年6月23日  
府法制字第1050203626號  
附件：「彰化縣水利用地廢止使用  
審查辦法」

# 彰化縣政府 令

訂定「彰化縣水利用地廢止使用審查辦法」。

附「彰化縣水利用地廢止使用審查辦法」

## 縣 長 魏 明 谷

### 彰化縣水利用地廢止使用審查辦法

第一條 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水利用地廢止使用之申請及審查，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而有廢止水利用地使用之必要者，得向本府申請核發證明書：

- 一、現況已無水路之水利用地。
- 二、現況有水路或毗鄰水路之水利用地，擬廢止一部分者。

第三條 依本辦法申請水利用地廢止使用，應檢附下列文件（一式三份）如下：

- 一、申請書。
- 二、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屬本府所有土地則免附）。
- 三、申請地號土地最近三個月內之地籍圖謄本、土地登記簿謄本。
- 四、最近三個月內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都市計畫區外者免附）。
- 五、現況圖（含申請範圍鄰近排水系統、排水流向、水路名稱、道路名稱、鄰近土地使用現況及現況照片，並套繪於地籍圖）。

第四條 依第二條第一款申請者，經現勘確認現況無水路，並經相關單位確認申請土地已無其他計畫、公共使用之需求者，由本府就所屬水系、集水區範圍辦理區段性檢討是否有留用之必要。

前項檢討本府得委請專業技師辦理申請土地鄰近區域之水文、水理分析檢討，評估是否有留作水利設施使用之必要。所需相關費用（如附表一）由申請人負擔。

依第二條第二款申請者，經現勘確認現況有水路或毗鄰水路，申請人應提出該水路鄰近區域之水文、水理分析檢討報告書，評估是否有留作水利設施使用之必要。

本府對於申請案，得於現地、村里辦公處、鄉（鎮、市）公所公告周知三十日徵求異議，如有異議，則一併納入審查，經審查無妨礙公共安全、排水功能者，准予核發水利用地廢止使用證明書。

- 第五條 水文、水理分析報告書應經專業技師簽證，其內容應包含下列項目：
- 一、現況調查。
  - 二、鄰近排水系統概況。
  - 三、水文、水理分析。
  - 四、結論與建議。
- 第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表一

## 彰化縣水利用地廢止使用證明費用費率表

申請廢止面積（平方公尺）x 費率（85.65 元/平方公尺）

備註：費用計算至百元，未滿百元者不予計價。

# 公告類

##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5年6月17日  
府授衛醫字第1050200809號

主旨：公告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為本縣指定辦理「精神疾病嚴重病人強制社區治療」之機構。

依據：精神疾病嚴重病人強制社區治療作業辦法第 8 條。

公告事項：

- 一、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為本縣指定辦理「精神疾病嚴重病人強制社區治療」之機構，有效期限自 105 年 8 月 12 日起至 108 年 8 月 11 日止，指定有效期間為 3 年，效期屆滿前 3 個月內，得申請展延效期，經書面審查合格者，得每次展延 3 年。
- 二、本縣委託指定「精神疾病嚴重病人強制社區治療」之機構辦理「精神衛生法第 45、46 條」及「精神疾病嚴重病人強制社區治療作業辦法」等強制社區治療相關事項。

縣 長 魏 明 谷

#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5年6月20日  
府授衛藥字第1050208741號

主旨：公告註銷和三堂蔘藥行販賣業藥商許可執照。

依據：藥事法第 27 條、第 27-1 條及內政部戶役政個人基本資料死亡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藥事機構名稱：和三堂蔘藥行
- 二、負責人姓名：鄭俊敏
- 三、販賣業藥商許可執照：彰縣藥販字第 6037060090 號
- 四、營業地址：彰化縣溪湖鎮員鹿路 3 段 34 號
- 五、註銷原因：負責人死亡

縣長 魏 明 谷

#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5年6月8日  
府授環空字第1050196705號

主旨：公告委託景新環境科技有限公司執行「105 年度彰化縣空品淨化區管理暨祭祀污染減量管制計畫」。

依據：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4 條暨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第 1、2 項。

公告事項：

- 一、委託期間：自 105 年 5 月 27 日起至 106 年 5 月 26 日止。
- 二、委託事項：
  - (一) 辦理空氣品質淨化區管理作業。
  - (二) 配合空氣品質淨化區相關考核及宣導作業。
  - (三) 執行祭祀污染調查作業及減量宣導推動。
  - (四) 更新維護淨化區業務及祭祀污染減量宣導網頁。
  - (五) 計畫期間協助紙錢清運相關工作。
  - (六) 協助完成有關本計畫環保署及本縣環境保護局臨時交辦相關業務及考核相關工作。
  - (七) 計畫期間委辦廠商人力配合本縣環境保護局從事環境污染管制相關工作。
- 三、對於本公告如有疑義，請電洽本縣環境保護局空氣品質科，地址：彰化市健興路 1 號（體育館 2 樓），電話 04-7115655 分機 204。

縣長 魏 明 谷

#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5年6月20日  
府授環水字第1050197164號

主旨：公告解除本縣總來加油站（地址：和美鎮彰草路二段 112 號，地號：和美鎮嘉慶段 0826 地號）土壤污染控制場址暨土壤污染管制區之管制。

依據：

- 一、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26 條規定辦理。
- 二、污染改善成果：旨揭場址經總來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實施「總來加油站土壤污染控制場址污染控制計畫」，污染物濃度已改善至低於土壤污染管制標準並提出污染控制完成報告，經本府「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改善推動小組」審查通過及本縣環境保護局採樣驗證確認。

公告事項：

- 一、解除管制之控制場址及污染管制區名稱：總來加油站。
- 二、解除管制之地號：本縣和美鎮嘉慶段 0826 地號。
- 三、本公告自公告日起生效。
- 四、經本公告解除污染控制場址及污染管制區，得恢復土地原有用途。

縣 長 魏 明 谷

#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5年6月16日  
府勞外字第1050194009號

主旨：公示送達受處分人印尼籍 NOVI AYEM MARIANA（護照號碼：AR742379，以下簡稱 N 君）之本府 104 年 12 月 29 日府勞外字第 1040433174 號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80 條及 81 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N 君因未經雇主申請許可而在我國境內從事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43 條規定，經本府依法處分在案，因 N 君返回其母國，經函請駐印尼代表處送達，卻未獲回復，爰依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同條第 2 項規定公示送達。
- 二、旨揭裁處書由本府保管，應受送達人 N 君得隨時至本府勞工處（彰化縣彰化市中興路 100 號 8 樓；電話：04-7532450）領取。

縣 長 魏 明 谷

##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5年6月16日  
府勞外字第1050194011號

主旨：公示送達受處分人印尼籍 SUSIANA（護照號碼：AS127812，以下簡稱 S 君）之本府 104 年 12 月 29 日府勞外字第 1040433174A 號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80 條及 81 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S 君因未經雇主申請許可而在我國境內從事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43 條規定，經本府依法處分在案，因 S 君返回其母國，經函請駐印尼代表處送達，卻未獲回復，爰依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同條第 2 項規定公示送達。
- 二、旨揭裁處書由本府保管，應受送達人 S 君得隨時至本府勞工處（彰化縣彰化市中興路 100 號 8 樓；電話：04-7532450）領取。

縣長 魏 明 谷

##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5年6月22日  
府勞外字第1050206104號

主旨：公示送達受通知人越南籍人士 TRAN VAN DUC 君（下稱 T 君）之本府 105 年 5 月 27 日府勞外字第 1050170635 號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4 條、第 78 條、第 80 條及第 81 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查駐越南代表處於 105 年 6 月 16 日函復本府，因 T 君已於 101 年獲發該處簽證，惟該處僅保存近三年內（自 102 年 2 月迄今）之簽證申請資料，T 君之簽證資料已奉核銷毀在案，故無法提供其相關資料，致 T 君之送達處所不明；爰依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同條第 2 項規定為公示送達。
- 二、旨揭裁處書由本府保管，應受送達人 T 君得於 3 個月內至本府勞工處（地址：彰化市中興路 100 號 8 樓；電話：04-7532452）領取。

縣長 魏 明 谷

##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5年6月21日  
府勞外字第1050208467號

主旨：公示送達受通知人印尼籍人士 HERMANTO 君（下稱 H 君）之本府 104 年 04 月 20 日府勞外字第 1040114658A 號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4 條、第 78 條、第 80 條及第 81 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查駐印尼代表處於 104 年 11 月 25 日交快遞寄送旨揭裁處書予 H 君，惟因印尼島嶼眾多、幅員遼闊，該處無法查知送達結果，爰依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同條第 2 項規定為公示送達。
- 二、旨揭裁處書由本府保管，應受送達人 H 君得於 3 個月內至本府勞工處（地址：彰化市中興路 100 號 8 樓；電話：04-7532452）領取。

**縣 長 魏 明 谷**

##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5年6月13日

府地籍字第1050193006號

主旨：公告核發吳麗媚地政士開業執照〔（105）彰地登字第 001211 號〕。

依據：地政士法第 8 條、第 10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地政士開業執照核發名冊。

- 一、姓名：吳麗媚。
- 二、證書字號：（86）台內地登字第 020236 號。
- 三、執照字號：（105）彰地登字第 001211 號。
- 四、事務所名稱：吳麗媚地政士事務所。
- 五、事務所地址：彰化縣彰化市大智路 2 巷 4 號之 1。

**縣 長 魏 明 谷**

##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5年6月20日

府地籍字第1050196415號

主旨：公告註銷王文振地政士開業執照〔（99）彰地登字第 001035 號〕。

依據：地政士法第 15 條及第 10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地政士開業執照註銷名冊。

- 一、姓名：王文振。
- 二、證書字號：（85）台內地登字第 017750 號。
- 三、執照字號：（99）彰地登字第 001035 號。
- 四、事務所名稱：大眾地政士聯合事務所。
- 五、事務所地址：彰化縣員林鎮員集路 1 段 600 號。

**縣 長 魏 明 谷**

##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5年6月20日  
府地籍字第1050200919號

主旨：公告核發楊素雲地政士開業執照〔（105）彰地登字第 001212 號〕。

依據：地政士法第 7 條、第 10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地政士開業執照核發名冊。

- 一、姓名：楊素雲。
- 二、證書字號：（85）台內地登字第 019838 號。
- 三、執照字號：（105）彰地登字第 001212 號。
- 四、事務所名稱：楊素雲地政士事務所。
- 五、事務所地址：彰化縣溪湖鎮忠溪路 178 巷 50 弄 5 號。

縣 長 魏 明 谷

##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5年6月13日  
府地價字第1050197451號

主旨：公告核發下列新換發之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依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19 條規定。

公告事項：核發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 一、姓名：王綵誼。
- 二、及格證書字號：（88）專普字第 8034 號。
- 三、經紀人證書字號：（105）彰縣字第 00330 號。
- 四、戶籍地址：彰化縣溪湖鎮湖西里 20 鄰金華街 63 號。

縣 長 魏 明 谷

彰化縣政府公報

《每月發行 2 期》